附件ㄧ

創新創意審查申請書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主　旨：本公司向　貴府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公司創新創意推薦，請 查照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 司名 稱 |  | 資 本總 額 | 登記資本額 | 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 |
| 實收資本額 | 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 |
| 設立日期 |  | 變更登記日期 |  | 公司統一編號 |  |
| 股票種類 | 每股金額（元） | 發行股（股） | 發行總額（元） | 公司產業類別 | □電子科技□文化創意□生技醫療□農林漁牧□電子商務□數位雲端□綠能環保□生活健康□其他  |
| 普通股 |  |  |  |
| 公司負責人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執行首長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申請日期 |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 |
| 附件 | 1. 最近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。
2. 營業計畫書1份。
3. 最近1年度之財務報表(公司資本額新臺幣3,000萬元以上者，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)及最近1期(月)財務資料。
4. 公司、董事、監察人及執行首長無欠稅(國稅局、地方稅務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)、無退票(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1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)之證明文件。
5. 公司、董事、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最近2年內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(含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訴訟)、非訟、行政處分、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之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。
6. 負責人無公司法第30條情事之聲明書。
7. 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。
8. 其他 貴府指定之證明文件或資料。
 |
| 申請人保證1.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，以及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期間尚未屆滿情事。2.如獲本府推薦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。本公司具結所附文件與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，如有不實本公司願負最終且完全之法律責任，公司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與執行首長等亦負連帶最終且完全之法律責任。公司負責人、執行首長及聯絡人業已詳讀「桃園市政府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」並同意桃園市政府得蒐集、電腦處理或使用其個人資料。申請公司全名： (請蓋與公司登記表一致之公司章)負責人姓名： (請蓋與公司登記表一致公司負責人章及簽名)公司執行首長： (簽名與蓋章)申請公司地址：聯絡人姓名：聯絡人電話： 聯絡人傳真：聯絡人E-MAIL： |

**桃園市政府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**

1. 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因業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：姓名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2. 本府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您同意本府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：
5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6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7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8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9. 請求刪除。

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府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1.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府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2. 本府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為止。
3. 您瞭解此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府留存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